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83071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456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68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11年第4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劉主任秘書 一娟

聯絡人及電話：黃世華股長 07-8128111轉2122

出席者：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危險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第 4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局審核「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所定第 2、4、5、6 點規定略以：「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外部消防水源.....，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相關規定，所稱「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係採步行距離為審核原則。（本局災害搶救科）

說明：

- 一、依據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所定，工廠所有權人應依據多元水源供給方式擇一符合態樣設立，且該工廠普遍有消防搶救水源缺乏、道路狹小通行不易等高風險特性，為確保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外部水源，為最接近火場之水源並為優先使用目標，本局採用步行距離為審核原則，以利第一梯次到達人車即時建立水源供給，進行滅火攻擊任務，第一時間撲滅火勢，防護周界鄰近建築物，防止火勢擴大延燒，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二、若採水平距離量測方式為審核原則，將產生外部水源雖離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距廠區境界線水平距離 120 公尺內，卻非為最接近火場水源之虞，產生需繞路取用情形，該外部消防水源並無法即時提供該申請工廠救災水源需求，與工廠改善計畫提報申請外部

消防水源檢核表擇一勾選符合廠區周邊情形之外部消防水源，用以強化該工廠之救災量能本意有所違背。

擬辦：為利本局第一梯次到達人車即時建立水源供給，進行攻擊滅火任務，第一時間撲滅火勢，防護周界鄰近建築物，防止火勢擴大延燒，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本局審核「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所稱「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議續採步行距離為圖說審核原則。

提請討論：

肆、宣達事項：

- 一、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0 月 13 日消署預字第 1111120068 號函示：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59 條第 2 款：「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 30 人。」係考量符合上開條件之樓層居室或住戶於發生火災時，免再經走廊、通道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等設施避難，爰得免設避難器具，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附件 1）
- 二、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消署預字第 1111122831 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乙份。（附件 2）
- 三、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2 月 1 日消署預字第 1111123596 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乙份。（附件 3）
-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9 月 30 日消署危字第 1111118493 號

函示：「有關一般處理場所屋頂設計疑義 1 案」；有關新建案設計整棟建築物作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其最上層設有公共危險物品製程設備，並採無屋頂且外氣開放設計。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業就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建築物之屋頂材質、輕質或免輕質但書定有明文。若該處理場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最上層為無屋頂且外氣開放設計，表該場所通風良好，未區隔密閉而無洩壓阻礙，得視為符合上述但書規範。惟本案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本權責卓處。(附件 4)

- 五、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1 月 14 日消署危字第 1111121919 號函示：「有關函詢低溫存放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變更設計之排出設備設置疑義 1 案」；有關作為常時低溫(-25°C)冷凍存放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使用，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第 13 款增設排出設備時，恐因開口密合不全，難以維持低溫環境，且無適用之氣體偵測器可連動啟動排出設備，規劃設置 3 臺冷凍設備分別連接緊急發電機輪流運轉，將場所內部溫度維持在儲存物品自燃溫度以下，倘內部溫度上升 5°C 以上時即發出警報，由控制室之專人緊急啟動備援冷凍設備，得否據以替代排出設備之設置 1 節，查該場所因儲存物質具特殊性且高度危險，增設排出設備確有困難，得參照前揭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備註 2 規定，經貴局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基此，若設排出設備卻有困難且增加風險，採上開措施替代，應確認是否 24 小時專人監控且備援量能與有效性得避免可燃性蒸氣蓄積而達排出設備同等以上之效能。(附件 5)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112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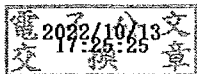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59條第2款規定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6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5503100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59條第2款：「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30人。」係考量符合上開條件之樓層居室或住戶於發生火災時，免再經走廊、通道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等設施避難，爰得免設避難器具，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消防局 1111014



1113563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黃冠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ris.jog123@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112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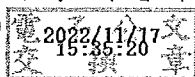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E085LYRI。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1月14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072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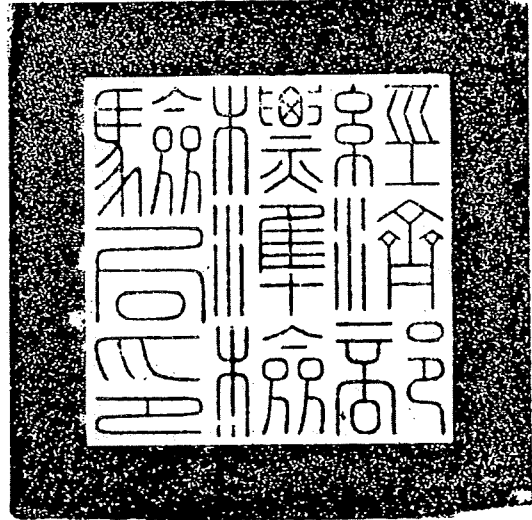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20號



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儲能案場之安全，參考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 （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指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並經本局登錄者。
 - （三）設計審查：指本局審查儲能案場於設置前之設計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之程序。
 - （四）案場審查：指本局審查設置完竣後之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之程序。
 - （五）驗證符合性文件：指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所出具之文件。

第二章 設計審查

- 三、申請設計審查者，應填具儲能案場設計審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驗證技術規範之設計審查相關技術文件。
 -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設計驗證符合性文件。
 - （四）其他應審查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本局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 四、設計審查申請經受理後，由本局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 五、申請案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本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本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

- 六、本局審查期限為十五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第三章 案場審查

- 七、案場審查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申請案場審查者，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本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及相關技術文件。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儲能案場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

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案場，得免附前項第二款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前項儲能案場，經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未符合驗證技術規範者，得提出確保案場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技術專家會議；經核准者，得以核准之方案向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符合性文件。

第四章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

-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延展及重新申請，申請人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

前項第二款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內容，除驗證技術規範之相關要求外，應另包含儲能案場零組件與原技術文件之比對結果及安全評估文件。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黃冠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hris.jog123@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11123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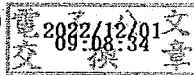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MVUURGIT。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1月25日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1月25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073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含附件)



消防局 1111201



1113659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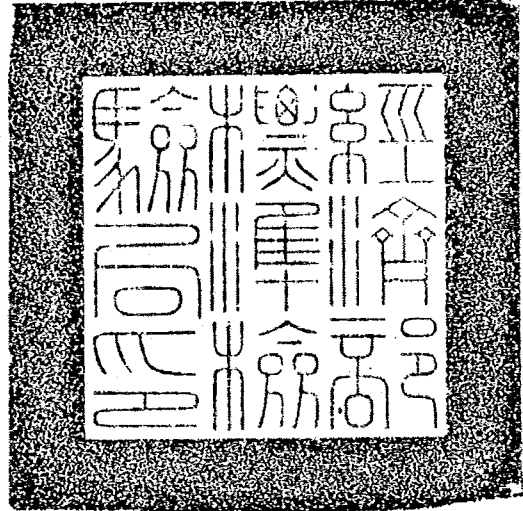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30號



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線



1111123596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核可登錄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 (二)允收試驗:指本局登錄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現場允收試驗、工廠允收試驗或定期試驗要求之程序。

第二章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登錄及管理

- 一、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為我國獨立之第三者機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

-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應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 (二)應置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研發、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 CNS 62933-5-2 驗證規範,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 (三)應置執行允收試驗之試驗人員;試驗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安規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具備允收試驗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受 CNS 62933-5-2 檢測相關專業訓練,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經本局訓練合格,係指接受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文件;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得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代之。

五、具備前二點資格及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

- (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驗證與試驗人員名單及符合前點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四)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 (五)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符合後，必要時本局得進行實地查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

前項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登錄期限為三年。

七、審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時，應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

十、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十一、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俟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
- (三)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 (四)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本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通知而未配合。
- (五)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於恢復前仍執行。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驗證良好作業或驗證業務品質之事項。

十三、以詐偽方法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應撤銷之。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撤銷登錄者，於撤銷登錄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

十四、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登錄：

- 
- (一)主動申請廢止登錄。
 - (二)經我國認證機構終止或撤銷認證。
 -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
 - (四)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 (五)怠於辦理驗證業務。
 - (六)違反第九點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點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點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 (九)未於第十二點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查核或查證符合。
 - (十)所核發之驗證符合性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十一)接受與該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時，已發生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本局廢止登錄者，於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但第一項第一款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及管理

十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檢具申請書及第四點所指定之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訓練合格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

十六、前點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通知函核發核可登錄名錄，登錄期限為三年。

十七、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於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核可者，延展登錄期限為三年。

逾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依第十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八、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變更文件之影本，向本局辦理更新備查。

十九、經本局核可登錄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應於登錄期限內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就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案件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至少完成一次評估，未完成評估者，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之核可登錄延展申請。

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

二十、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年舉辦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訓練課程，已獲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每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次年度起，應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訓練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

二十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第十九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項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者，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經訓練合格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始得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局申請恢復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並辦理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及其所屬人員核可登錄之管理事宜，爰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及其所屬人員之資格條件、申請文件、審查程序、驗證能力查核與停權及恢復等相關規定，本要點共計二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資格及條件。(第三點及第四點)
-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應備文件。(第五點)
- 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登錄申請之審查方式及複審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六、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之名義、業務委外之限制及執行人員未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第八點至第十點)
- 七、明定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第十一點)
- 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暫停執行業務與恢復、撤銷及廢止登錄規定。(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
- 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核可登錄之應備文件。(第十五點)
- 十、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核可登錄期限、延展及變更之規定。(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
- 十一、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於登錄期間應接受評估及訓練規定。(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
- 十二、經暫停執行業務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得恢復執行業務之要件及申請程序。(第二十一點)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機構登錄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核可登錄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二)允收試驗:指本局登錄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現場允收試驗、工廠允收試驗或定期試驗要求之程序。	規範本要點所指稱儲能案場、允收試驗之定義。
第二章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登錄及管理	章名。
三、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為我國獨立之第三者機構,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	為確保驗證機構之公正獨立性、驗證品質及能力,規定驗證機構應為我國獨立第三者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並需經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相關領域之驗證能力。
四、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應具備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二)應置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研發、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 CNS 62933-5-2 驗證規範,經本局訓練合格者。	一、規範驗證機構應具備必要之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並應瞭解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具備執行驗證業務之能力。 二、為確保驗證機構人員執行儲能案場驗證及允收試驗之品質,明確規範驗證機構所屬人員需符合相關學經歷、瞭解相關法令與驗證規範及經本局訓練合格等條件。 三、於第二項說明經本局訓練合格之意旨,另為避免課程未開辦而影響驗證期程,爰放寬於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得以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取代之規定。

1113010732-4

1113010732-4

<p>(三)應置執行允收試驗之試驗人員；試驗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曾從事相關安規檢測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具備允收試驗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受 CNS 62933-5-2 檢測相關專業訓練，經本局訓練合格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經本局訓練合格，係指接受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文件；訓練課程未開辦前，得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行辦理之訓練合格文件代之。</p>	
<p>五、具備前二點資格及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p> <p>(一)符合第三點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二)驗證與試驗人員名單及符合前點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p> <p>(四)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p> <p>(五)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p> <p>(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文件不完備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明確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備具之文件及應備文件不完備時，限期補正之規定。</p>
<p>六、申請案經書面審查符合後，必要時本局得進行實地查核，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p> <p>前項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登錄期限為三年。</p>	<p>明定驗證機構申請案原則上為書面審查，惟必要時，本局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及能力，審查符合者予以登錄，並一併登錄其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同時規範人員登錄期限。</p>
<p>七、審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p>	<p>驗證機構申請案經本局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複審，惟為避免機構申請人複審不符合後立即以新案重新申請，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另規定機構申請人於接到複審不符合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p>
<p>八、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時，應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p>	<p>為確保驗證結果係由本局核可登錄之機構及其所屬人員為之，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以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p>
<p>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驗證及允收試驗，不得將驗</p>	<p>證機構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p>

111123596

111123596



證及允收試驗委外辦理。	
十、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為確認驗證或試驗人員驗證能力及品質，規定未經本局審查並核可登錄者，不得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
十一、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本局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事項。
<p>十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俟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p> <p>(一) 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p> <p>(二) 經我國認證機構暫時終止認證。</p> <p>(三) 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p> <p>(四)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本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通知而未配合。</p> <p>(五) 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於恢復前仍執行。</p> <p>(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影響驗證良好作業或驗證業務品質之事項。</p>	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以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名義執行驗證及允收試驗之權利，並需經本局書面或實地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p>十三、以詐偽方法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應撤銷之。</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撤銷登錄者，於撤銷登錄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p>	明定以詐偽方式取得本局登錄者，本局除撤銷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登錄外，該機構於撤銷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
<p>十四、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登錄：</p> <p>(一) 主動申請廢止登錄。</p> <p>(二) 經我國認證機構終止或撤銷認證。</p> <p>(三)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p> <p>(四) 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p> <p>(五) 怠於辦理驗證業務。</p> <p>(六) 違反第九點不得將驗證及允收試驗委</p>	<p>一、為落實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之管理，爰明定本局得廢止機構登錄之情事。</p> <p>二、為避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已發生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先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以規避第三項規定之限制，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廢止後，為避免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立即重新申請，喪失廢止處分之意義，爰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日起一</p>

111123596

交
通
部

111123596

1111123596

1111123596

<p>外辦理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十點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未經本局核可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十一點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p> <p>(九)未於第十二點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本局查核或查證符合。</p> <p>(十)所核發之驗證符合性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十一)接受與該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p> <p>(十二)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廢止登錄時，已發生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事之一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p> <p>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經本局廢止登錄者，於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但第一項第一款或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年內，不得再重新申請成為儲能案場驗證機構。</p>
<p>第三章 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及管理</p>	<p>章名。</p>
<p>十五、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檢具申請書及第四點所指定之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訓練合格文件影本，向本局申請。</p>	<p>為管理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應備文件。</p>
<p>十六、前點核可登錄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意後，以通知函核發核可登錄名錄，登錄期限為三年。</p>	<p>明定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經審核同意者，本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登錄期限。</p>
<p>十七、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於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核可登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延展，經審查核可者，延展登錄期限為三年。</p> <p>逾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依第十五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一、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之延展申請期間及延展審查核可之登錄期限規定。</p> <p>二、未於延展期間內提出申請致所屬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超過登錄期限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以新申請案之方式向本局提出。</p>
<p>十八、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變更文</p>	<p>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資料有變更者，應備申請書及相關變更</p>



111123596



<p>件之影本，向本局辦理更新備查。</p>	<p>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p>
<p>十九、經本局核可登錄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應於登錄期限內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就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案件之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至少完成一次評估，未完成評估者，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之核可登錄延展申請。</p> <p>無正當理由未接受前項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一、為確保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所屬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之專業技術知識、能力及相關法令及驗證規範之瞭解程度，規範經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應於核可登錄期間，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評審員至少完成一次評估。</p> <p>二、未於登錄期間完成評估者，無法確認該人員是否維持其驗證能力及品質，爰規範本局得不受理該人員核可登錄之延展申請；同時，無正當理由未接受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果未符合者，規範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本局之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二十、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年舉辦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訓練課程，已獲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每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自次年度起，應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之訓練結果未符合者，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並通知本局。</p>	<p>一、為加強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熟悉相關法規及技術，規定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該年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時，經本局核可登錄之人員於該年度應至少參加一場次；未參加者，應暫停該員次年度之相關業務，以確保驗證能力及品質。</p> <p>二、規範訓練結果未符合者，應即刻暫停該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並通知本局。</p>
<p>二十一、驗證人員或試驗人員經第十九點第二項或前點第二項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者，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經訓練合格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始得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局申請恢復該人員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p>	<p>規範經本局暫停執行驗證或允收試驗之驗證人員及試驗人員，須接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練課程，確認其驗證能力及品質並經訓練合格後，始得提出恢復申請。</p>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11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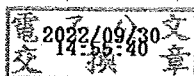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處理場所屋頂設計疑
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1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133060800號函及111年9月16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134736800號函。
-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業就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建築物之屋頂材質、輕質或免輕質但書定有明文。若旨揭處理場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最上層為無屋頂且外氣開放設計，表該場所通風良好，未區隔密閉而無洩壓阻礙，得視為符合上述但書規範。惟本案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仍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局 1110930



11135382900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玉如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ruru@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12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低溫存放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變更設計之排出設備設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2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135986100號函。
- 二、函詢某石化工廠1層建築物業經貴局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審查合格，作為常時低溫(-25°C)冷凍存放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使用，現按同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依同條第13款增設排出設備時，恐因開口密合不全，難以維持低溫環境，且無適用之氣體偵測器可連動啟動排出設備，規劃設置3臺冷凍設備分別連接緊急發電機輪流運轉，將場所內部溫度維持在儲存物品自燃溫度以下，倘內部溫度上升5°C以上時即發出警報，由控制室之專人緊急啟動備援冷凍設備，得否據以替代排出設備之設置1節，查該場所因儲存物質具特殊性且高度危險，變更設計增設排出設備確有困難，得參照前揭辦法第79條附表5備註2規

消防局 1111114



11136240300

定，經貴局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基
此，若設排出設備卻有困難且增加風險，採上開措施替
代，應確認是否24小時專人監控且備援量能與有效性得避
免可燃性蒸氣蓄積而達排出設備同等以上之效能。事涉個
案現場實質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